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19〕72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扬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公越行罚决字〔2019〕xxxx号），于2019年9月11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9月11日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公越行罚决字〔2019〕xxxx号）。

**申请人称：**2019年7月6日晚，申请人在麓湖路劲鹰卡拉OK包厢唱歌时，朱某突然闯入，以醉酒为由大力掌刮申请人后脑勺，导致申请人眼镜遗失。2019年7月9日晚8时许，申请人途经麓湖路七星岗“新寓”停车场门口遇到朱某，询问眼镜赔偿事宜。朱某推卸责任，边说没钱边靠近申请人，申请人没办法呼了朱某两巴掌想让她走开。后来朱某经思考后答应申请人去附近银行取钱赔偿。当晚9时许，申请人与朱某来到下塘的农业银行门

口，在等候朱某取款过程中与钟某发生冲突。申请人当晚在省第二中医院住院、验伤，右手粉碎性骨折，法医鉴定为轻伤一级。后经登峰派出所就申请人对朱某呼两巴掌的事情进行调解，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。被申请人于8月18日作出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行政拘留5日。申请人不服，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。

**被申请人答复称：**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。2019年7月9日20时左右，申请人在广州市越秀区七星岗“新寓”停车场门前拦住朱某，以之前朱某损坏其眼镜为由，对朱某实施殴打并要其赔偿（朱某经鉴定为轻微伤）。接到报警后民警依法将双方当事人带回派出所审查。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本人陈述和申辩、受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。被申请人在充分调查取证并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和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于2019年8月18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5日。因申请人右肱骨骨折，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18日作出同意停止执行行政拘留决定，行政拘留实际未执行。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述经过与被申请人调查事实不符。被申请人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未达成协议后，综合考量其主观故意、行为方式、造成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5日。申请人之后与钟某发生的相互行为并不影响对本案的处

罚认定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、处理决定适当，请上级部门予以维持。

**本府查明：**2019年7月9日，申请人因故与朱某等发生冲突。经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调解未果。2019年8月18日，申请人因涉嫌殴打他人被被申请人传唤询问。经被申请人调查查明，2019年7月9日20时许，申请人在广州市越秀区七星岗“新寓”停车场门前人行道拦住朱某，以之前朱某损坏其眼镜为由，对朱某实施殴打并要求赔偿。经鉴定，朱某构成轻微伤。2019年8月1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，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权利。被申请人经审查后于当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公越行罚决字[2019]xxxx号），认定申请人2019年7月9日20时许在广州市越秀区七星岗“新寓”停车场门前人行道拦住朱某，以之前朱某损坏其眼镜为由，对朱某实施殴打并要求赔偿。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。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于当日送达给申请人。申请人对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19年9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2019年9月11日予以受理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监控截图、现场录像、鉴定文书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。

**本府认为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

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根据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，申请人2019年7月9日20时许在广州市越秀区七星岗“新寓”停车场门前对朱某实施殴打，构成殴打他人。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实施上述行为的具体情况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5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理适当。被申请人在实施行政处罚前，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权利，后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给了申请人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事实认定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适当，处罚程序合法。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府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2019年8月18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公越行罚决字[2019]xxxx号）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19年11月3日